

证券代码：870104

证券简称：飞拓无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飞拓无限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5月2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知识产权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6月26日，飞拓无限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美拓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沪73民终1103号民事裁定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晨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合作方

2、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美拓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爱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飞拓无限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美拓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拓公司）与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威马公司）于 2022 年 2 月签订 2022 年上半年双微运营项目《项目服务合同》，约定了美拓公司为威马公司提供 2022 年上半年双微运营项目服务工作。因双方就合同履行情况产生争议，美拓公司将对方诉至法院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作出（2023）沪 0118 民初 2808 号民事判决书，（详见本公告三、（一）一审情况），威马公司收到上述判决书后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，2024 年 6 月 26 日，美拓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沪 73 民终 1103 号民事裁定书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上诉人威马公司不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沪 0118 民初 2808 号民事判决，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。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威马公司申请撤回上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一审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、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五百七十九条、第五百八十五条之规定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作出（2023）沪 0118 民初 2808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美拓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合同款 2,100,000 元；

二、被告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美拓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违约金（以 2,10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日万分之一计算）；

三、驳回原告美拓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4,000 元，由原告美拓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负担 1,050 元，被告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负担 22,950 元及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（威马）(补发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作出（2023）沪 73 民终 1103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 25 元，由上诉人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子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，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积极采取措施，维护自身正当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沪 73 民终 1103 号》

飞拓无限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7 日